

## 弱勢學生助學金 Q&A

### Q：有關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申請資格？

- A：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（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各類推廣教育班學員、延修生及休學者）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：
- 1.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年所得未超過規定金額（[大學部 90 萬、碩博士班 70 萬](#)）。
  - 2.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 2 萬元。
  - 3.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 650 萬元。
  - 4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(當年度新生、轉學生無此項)。

### Q：我要如何申辦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之助學金？

- A：1.申請時間：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，於學校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（第 2 學期無受理申請）。
- 2.受理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（文興樓三樓）。
- 3.應檢附以下文件：
- (1)弱勢助學金申請表。
  - (2)「家庭應計列人口」之戶口名簿影本（含詳細記事）或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（含詳細記事）。
- ※政府各機關所提供就學補助方案，皆不能重複申請。如果您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費用減免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補助者，則無法申請弱勢助學金喔！

### Q：我的「家庭年所得」、「家庭年利息」、「家庭不動產」之「家庭應列計人口如何計算呢」？

- A：家庭應計列人口如下：
- 1.學生未婚者：
    - (1)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    - (2)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  - 2.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  - 3.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學生本人。

**Q：我如果未婚但已經成年，也不和父母同一戶籍，是否可以只檢附我自己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？**

A：**不可以喔！**您如果要申請弱勢助學金補助，只要您未婚，無論您年齡高低或是否與父母同一戶籍，均須依規定提供「家庭應計列人口」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，以利查核申請資格。

**Q：我的學雜費已有扣減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17,500 元，是否可以再申請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之助學金呢？**

A：可以喔！若您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，可提出申請。每學年度第 1 學期依學校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（第 2 學期無受理申請）。

**Q：我休學前已申請助學金，復學後重新讀大二，可以再申請助學金嗎？**

A：不可以喔！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
**Q：我要如何知道弱勢助學金申請結果及補助金額？**

A：學校於每年 11 月中旬時通知或公布，若教育部審查符合申請資格後，將直接於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中扣除。

1.學士班學生：一學年補助 15,000 元或 20,000 元。補助金額一覽表如下：

| 申請資格-家庭年所得級距   | 補助金額(元)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70 萬以下         | 20,000  |
| 超過 70 萬~90 萬以下 | 15,000  |

2.碩博士班學生：一學年補助 12,000 元或 35,000 元。補助金額一覽表如下：

| 申請資格-家庭年所得級距   | 補助金額(元)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30 萬以下         | 35,000  |
| 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 | 27,000  |
| 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 | 22,000  |
| 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 | 17,000  |
| 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 | 12,000  |